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盛树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盛树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董事会选举陈军先生为董事长，已征得其本人同意，其选举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军先生为董事长。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历兵

邵劭

郑刚

2022年8月5日